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一九八一年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一九八一年

ISBN 92 4 154160 1

© 世界卫生组织 一九八一年

根据《全世界版权公约》第二份议定书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享有版权保护。要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的部分或全部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出版处提出申请。世界卫生组织欢迎这种申请。

本书采用的名称和陈述的材料并不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关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利的合法地位，或关于其边界或分界线的划定的任何意见。

印 于 瑞 士

目

录

	页 数
前 言	2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4
附件一：第六十七届执行委员会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决议	13
附件二：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婴幼儿喂养的决议	15
附件三：出席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执行委员会代表就“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草案这一专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的节选	18

多年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强调把坚持母乳喂养做法及在这种做法薄弱的地方加强母乳喂养作为改善婴幼儿健康和营养的一种方法的重要性。努力促进母乳喂养并解决可能影响母乳喂养的各种问题,是这两个组织的整个营养和妇幼卫生规划的一部分,也是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的途径—初级卫生保健的关键内容。

各种各样的因素都会影响母乳喂养的普及和期限。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均有母乳喂养普遍下降的趋势,这与社会文化和其他因素有关,包括推广制造的母乳代用品因素在内。为此,大会敦请“各会员国检查婴儿食品推销活动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必要时采用广告规则和法规⁽¹⁾。”

一九七八年五月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再次审议了这个问题。该届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应特别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采取立法和社会行动,为参加工作的妇女哺乳提供便利;以及“对代替母乳的婴儿食品所作的不合适的推销活动加以控制⁽²⁾”,以期优先预防婴幼儿营养不良问题。

当然,人们对与婴幼儿喂养有关问题的关注以及对母乳喂养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所起重要作用的重视程度,早已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远所不及的。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科研人员以及婴儿食品制造商也已呼吁在世界范围内采取行动,作为朝着改善婴幼儿健康这一方向迈进的一步。

一九七八年下半年,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宣布,它们准备在其现有规划范围内联合组织一次婴幼儿喂养会议,力图最有效地利用这种舆论迅速发展的趋势。经深思熟虑,如何能确保与会人数达到最高水平后,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婴儿食品工业界的代表约一百五十名以及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围绕下述五个主题展开了讨论: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促进和支持利用当地食源进行恰当的和及时的补充喂养(断奶);加强在婴幼儿喂养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改善妇女有关婴幼儿健康和喂养的卫生和社会状况;以及适当销售和分发母乳代用品。

(1) WHA27.43项决议(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手册》第二卷〔第4版〕第58页〔1981年〕,日内瓦。

(2) WHA32.47项决议《决议和决定手册》第二卷(第4版)第62页。

一九八〇年五月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完全赞同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席会议一致同意的声明和建议，并特别述及“应有一个国际婴儿食品和作为母乳代用品的其他制品的销售守则”这一建议，因而要求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方面密切磋商”，拟订这一守则⁽¹⁾。

为了按照该届卫生大会的要求制订一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和长期的磋商。对曾出席一九七九年十月会议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团体和个人，均要求他们对守则的每份草案提出意见，并且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三月、八月和九月相继召开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促使所有团体针对守则草案的形式和内容继续进行对话，并坚持将一九七九年十月会议一致同意的内容作为守则草案的最基本内容。

一九八一年一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第四份守则草案。会议赞同守则草案，并一致建议向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项决议⁽²⁾，据此决议，大会将以一种建议形式而不是一种条例形式来通过守则⁽³⁾。一九八一年五月，卫生大会经听取执行委员会代表的介绍后⁽⁴⁾讨论了这个问题。大会根据建议于五月二十一日进行表决：一百一十八票赞成，一票反对，三票弃权，守则获得通过⁽⁵⁾。

(1) 参阅转载于附件二的 WHA33.32 项决议。

(2) 参阅转载于附件一的 EB67.R12 项决议。

(3)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针对守则向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报告，阐述了将这一守则作为一个建议或作为一个条例通过而所涉及的法律事宜。该报告刊载于文件 WHA34/1981/REC/1，附件三。

(4) 参阅附件三，执行委员会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的节选。

(5) 参阅附件一，WHA34.22 项决议，依据这项决议通过了本守则。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讨论的逐字记录，见文件 WHA34/1981/REC/2。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目 录

	页 数
序 言	5
第一条 宗 旨	6
第二条 范 围	6
第三条 定 义	7
第四条 宣传教育	8
第五条 普通群众与母亲	8
第六条 卫生保健系统	9
第七条 卫生工作者	9
第八条 制造商和销售者的职工	10
第九条 标 签	10
第十条 质 量	11
第十一条 实施与监督	11

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

确认，每名儿童、每位孕妇和每个授乳妇女都有权利得到足够的营养，作为达到健康和保持健康的手段；

认识到，婴儿营养不良是教育缺乏、贫穷和社会不公正这类许多问题的一部分；

认识到，婴幼儿的健康同妇女的健康和营养，同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及作为母亲的作用休戚相关；

意识到，母乳喂养是提供理想食物使婴儿健康发育的无可比拟的方法；是母婴健康唯一的生物的和感情的基础；母乳的抗传染病特性有助于预防婴儿患病，而且母乳喂养同生育间距之间还存在着一种重要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鼓励和保护母乳喂养是卫生、营养和其它社会措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婴幼儿健康地生长发育所必需的；而且母乳喂养也是初级卫生保健的一个重要方面；

考虑到，如果母亲不哺乳，或只是部分哺乳，那么婴儿食品和用以配制婴儿食品的各种相应配料就有了一个合法的市场；因此所有这些制品应该通过商业或非商业性的销售系统到达需要者的手里，而且不得以有碍于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的方式进行销售；

还认识到，不适宜的喂养做法在所有各国都会造成婴儿营养不良、患病和死亡，而且母乳代用品和有关制品的不正确的销售做法能加重这些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深信，婴儿得到适宜的辅助食物（通常在四到六个月的时候）是重要的，而且应尽一切努力利用当地能得到的食物；但是深信这类辅助食物不应用母乳代用品；

认识到，有许多社会经济因素影响着重母乳喂养，因此各国政府应该发展各种社会支持系统，来保护、支持和鼓励母乳喂养，同时各国政府应该创造一个环境，来促进母乳喂养，对家庭和社区提供相应的支持，防止母亲受各种妨碍母乳喂养的因素的影响；

认识到，卫生保健系统及其专业卫生人员和其他卫生人员发挥着基本的作用，因为他们为婴儿喂养提供指导，鼓励和促进母乳喂养，并给母亲和家庭提供客观的、连贯的建议，说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或在必要时说明婴儿食品（不论是工厂制造的还是自制的）适宜和正确的使用方法。

还认识到，各个宣传教育系统以及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应该参加母乳喂养的保护和促进工作，以

及参加正确使用补充食物的宣传工作；

意识到，家庭、社区、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都有着特殊作用可以发挥，它们可以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保证孕妇和婴幼儿的母亲（不论是否哺乳）得到她们所需要的支持；

确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不同有关学科的专家、各消费者团体和工业界需要在改善母亲和婴幼儿的健康和营养的活动中共同合作；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该采取各种卫生、营养和其它方面的社会措施来促进婴幼儿的健康生长和发育，而本守则仅仅关系到这些措施中的一个方面；

考虑到，母乳代用品的制造商和销售者在婴儿喂养方面，以及在宣传本《守则》的宗旨及其正确执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确认，已经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合本国社会和立法结构及整个发展目标的行动，使本《守则》生效，包括颁布法规或条例或者采取其它相应的措施；

相信，根据以上各项考虑，由于婴儿在出生最初数月中的易感性以及喂养不当，包括母乳代用品使用不当，所带来的危险，所以母乳代用品的销售活动需要加以特殊处理，这种处理使惯常的销售做法不再适合这些制品；

因此，各会员国就建议作为行动基础的下列各条达成协议。

第一条 宗 旨

本《守则》之宗旨是为向婴儿提供安全而充足的营养作出贡献，其办法是保护并促进母乳喂养，并在需要使用母乳代用品时，在充分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适宜销售，来保证正确地使用这些母乳代用品。

第二条 范 围

本《守则》适用于下列制品的销售及与此有关的活动：母乳代用品，包括婴儿食品等；其他乳制品、食品和饮料，包括瓶饲补充食物，如果这些制品销售或通过别的途径赠送作为适合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经改制或不经改制）使用；奶瓶和奶嘴。它还适用于上述制品的质量和效力，以及有关用法的说明。

第三条 定 义

在本《守则》中：

- “母乳代用品” 指作为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不论是否适合这个目的）销售或赠送的任何食品；
- “补充食品” 指当母乳或婴儿食品不能满足婴儿营养需要时，适合作为这两者的补充的任何食品，不论是工厂制造的还是当地配制的。这种食品通常也称为“断奶食品”或“母乳补充物”。
- “容器” 指作为一个正常零售单位的产品任何形式的包装（包括包装物）。
- “销售者” 指在公私部门的批发或零售级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守则》范围内所涉制品销售业务的人员、公司或任何其他机构。“初级销售者”是制造商销售代理人、代表、国家销售者或经纪人。
- “卫生保健系统” 指直接或间接从事母亲、婴儿和孕妇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政府、非政府或私人的组织和机构；托儿所或儿童保健机构。还包括私人开业的卫生工作者。就本《守则》而言，它不包括药房或其他所设的销售点。
- “卫生工作者” 指在上述卫生保健系统某个部门工作的人员（不论专业的，还是非专业的），包括志愿的不受报酬的工作者。
- “婴儿食品” 指按照适用的食品准则委员会的标准工业配制的能够满足四到六个月婴儿正常营养需要并适合其生理特点的母乳代用品。婴儿食品也可家庭自制，此时称之为“家制”婴儿食品。
- “标签” 指本《守则》所涉食品的容器（见前）上所书写、印刷、模板印制、标明、浮雕或压印，或贴上的任何标签、商标、标记、图片或其他形式的说明。
- “制造商” 指从事生产本《守则》所涉产品业务或职能（不论直接从事，还是通过代理商，或者通过由合同控制的机构）的公私部门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 “销售” 指产品的推销、分发、出售、做广告、产品的社会联系和资料服务。
- “销售人员” 指职能涉及销售本《守则》范围内一种或多种产品的任何人员。

“样品” 指免费提供的一个产品或少量产品。

“供应品” 指出于社会目的免费或以低价供较长时期使用的包括向所需家庭所提供的大量产品。

第四条 宣传教育

4.1 各国政府应负责保证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客观、长期的宣传资料，供各个家庭和涉及婴幼儿营养方面的人们使用。这种职责应包括宣传资料的计划、提供、设计和散发，或者控制这些工作。

4.2 论述婴儿喂养并打算分到孕妇和母亲手里的宣传教育材料，不论是书面的、听的还是看的，都应包括关于下列各点的明确资料：(1)母乳喂养的益处和优越性；(2)母体的营养与母乳喂养的准备和坚持；(3)采用部分瓶饲的做法对母乳喂养的不良作用；(4)改变不进行母乳喂养决心的困难；(5)在需要的地方，说明婴儿食品（不论是工业制造的还是家庭自制的）的适宜和正确的用法。如果这些资料列入婴儿食品用法的资料，则应包括使用婴儿食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食品不适宜或喂养方法不当，特别是不必要的或不适当的使用婴儿食品及其他母乳代用品等所带来的卫生公害。这类材料不得采用可能使母乳代用品应用理想化的图片或其它文字说明。

4.3 制造商和销售者只能按照请求并经过有关政府机关书面批准或限于政府为此所发布的方针范围内而捐赠宣传教育设备或材料。这类设备或材料可以带有捐赠公司的名称或标识，但不得涉及本《守则》范围内的或只可通过卫生保健系统分发的专利产品。

第五条 普通群众与母亲

5.1 对于本《守则》范围内的产品，不得向普通群众作广告宣传或其它形式的推销宣传。

5.2 制造商和销售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孕妇、母亲或其家庭的其他成员提供本《守则》范围内的产品样品。

5.3 根据本文第1·2段规定，对于本《守则》范围内的产品，不得进行销售点广告宣传、赠送样品，或在另售级导致销售的、直接对消费者进行的任何其它推销活动，例如特别展览、折扣赠券、奖金、特别拍卖、亏本出售、搭配拍卖等。本规定不应限制作价政策的制订和以低价长期提供产品的惯例的建立。

5.4 制造商和销售者不得向孕妇或母亲赠送宣传采用母乳代用品或瓶饲的物品或用具。

5.5 销售人员不得以其业务身分寻求同孕妇或母亲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

第六条 卫生保健系统

6.1 会员国的卫生当局应采取适宜的措施鼓励和保护母乳喂养，宣传本《守则》的各项原则，并应给卫生工作者提供其义务方面的适宜资料，包括第4.2条所述的资料。

6.2 卫生保健系统的任何单位不得用于推销婴儿食品或本《守则》所涉其它产品。但是本《守则》不排除按第7.2条规定向卫生专业人员散发资料。

6.3 卫生保健系统的单位不得用来展示本《守则》所涉产品，或张贴关于这类产品的广告，或分发由制造商或销售者所提供的不属于第4.3条所规定的材料。

6.4 卫生保健系统不得使用由制造商或销售者所提供的或支付报酬的“专业服务代理人”、“喂养指导护士”或类似人员。

6.5 婴儿食品（不论是工厂制造的还是家制的）喂养，只可由卫生工作者，或必要时由其他社区工作者作示范；而且只向需要使用这种食品的母亲或家庭成员作；所发的资料应清楚地说明使用不当的坏处。

6.6 可以将婴儿食品或本《守则》所涉产品的供应品捐赠或以低价售给各个机构或组织，供机构内部使用或向机构外部分发。这类供应品只可用于或发给应该用母乳代用品喂养的婴儿。如果这些供应品供上述机构以外使用，这只能由有关机构或组织来分发。这种捐赠或低价出售不得被制造商或销售者用作销售的诱饵。

6.7 如果将捐赠的婴儿食品或本《守则》所涉其它产品向机构以外分发，则该机构或组织应采取措施保证供应品能按有关婴儿的需要长期不断地提供。捐赠者及有关机构应铭记这一义务。

6.8 除第4.3条提到的设备和材料外，向卫生保健系统捐赠的设备和材料可以带有公司的名称和标识，但不得涉及本《守则》所涉的任何专利产品。

第七条 卫生工作者

7.1 卫生工作者应鼓励和保护母乳喂养；同母婴营养特别有关的卫生工作者应熟悉本《守则》中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第4.2条所规定的义务。

7.2 制造商和销售者向卫生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关于本《守则》所涉产品的资料，应限于科学

情报和真实事项,这种资料不得暗示或造成瓶饲等于或优于母乳喂养的看法。它还应包括第4.2条具体指出的资料。

7.3 制造商和销售者不得向卫生工作者或其家庭成员进行经济或物质引诱,以推销本《守则》所涉产品,卫生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员也不得接受这些引诱。

7.4 除机构一级专业评价或研究外,不得向卫生工作者提供婴儿食品或本《守则》所涉其它产品的样品,或其配制和使用的器具。卫生工作者不得将婴儿食品的样品交给孕妇或婴幼儿的母亲或其家庭成员,作专业评价或研究者不在此例。

7.5 本《守则》所涉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者应向接受捐款的卫生工作者的所在机构公布其对奖研金、考察、科研奖金、出席专业会议等方面或以其名义对上述各方面所作的捐款。接受者也应作出同样的公布。

第八条 制造商和销售商的职工

8.1 在销售人员的销售奖金体系中,本《守则》所涉产品的销售量不得包括在红利计算中,也不得为这些产品的销售明确地规定定额。这点不得理解为,防止按一家公司销售其它产品的整个销售量来支付红利。

8.2 受雇销售本《守则》所涉产品的人员不得将对孕妇或母亲进行教育职能作为其工作职责的一部分。这点不得理解为不让这类人员按照要求并经过有关政府的相应当局书面批准后由卫生保健系统用于其它工作。

第九条 标签

9.1 标签的设计要对产品的正确使用提供必要的说明,不致使人对母乳喂养泄气。

9.2 婴儿食品的制造商和销售者应保证在每个容器上或在不易脱落的标签上用相应的语文印上清楚、醒目、易读、易懂的文字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各点:(1)“注意事项”或同类语词;(2)对母乳喂养优越性的说明;(3)对于是否需要使用及正确使用方法应遵照卫生工作者的建议的说明;(4)对适宜配制的说明,并提醒配制不当对健康的危害。容器或标签不得有婴儿图片或使婴儿食品应用理想化的图片或文字,但可有图表,以便容易确定产品是母乳代用品,并说明配制的方法。不得使用“人乳化”和“母乳化”或类似的名词,包装或另售单位中可按上述情况加上插页,补充说明产品及其用法。如标签附有将产品改制为婴儿食品的说明,则上述各点均应适用。

9.3 售作婴儿喂养的本《守则》所涉食品，如果不符合婴儿食品的要求，但经改制可符合要求的，则应附上标签说明未经改制的产品不得作为婴儿营养的唯一来源。因为甜炼乳既不适合于婴儿喂养，也不适于用作婴儿食品的主要成份，所以其标签不得附有如何将它改制用于婴儿喂养的所谓用法说明。

9.4 本《守则》所涉食品还应说明：(1)所用的配料；(2)产品的成份或分析；(3)必要的贮存条件；以及(4)批号和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气候条件的失效日期。

第十 条 质 量

1 0.1 产品的质量是保护婴儿健康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必须符合公认的高标准。

1 0.2 本《守则》所涉食品在出售或通过其它途径分发时，必须符合食品准则委员会建议的相应标准，也要符合儿童食品卫生实践法典。

第十一 条 实施与监督

1 1.1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社会和立法体系所适宜的方式采取行动执行本《守则》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包括通过国家法规、条例或采取其它适合的措施。为此，各国政府应在必要时寻求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合作。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包括为执行本《守则》各项原则和规定所通过的法律和条例，均应当众公布，并应同样适用于涉及本《守则》范围内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1 1.2 实施本《守则》的监督工作将由各国政府单独地以及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按本条第 6.7 两段的规定集体地进行。本《守则》所涉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者，以及相应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消费组织都应同各国政府为此而进行协作。

1 1.3 除为实施本《守则》所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外，本《守则》所涉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者有义务按照本《守则》各项原则和规定监督自己的销售活动，并应采取措施保证其每一级经营都符合《守则》之原则和规定。

1 1.4 各有关组织、专业团体、机构和个人有义务提醒制造商和销售者，让他们注意不符合本《守则》各原则和规定的活动，以便采取相应的行动。还应将情况通知有关政府当局。

1 1.5 本《守则》所涉产品的制造商和初级销售者应该让自己的每个销售人员都了解《守则》和他们的义务。

1 1.6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六十二条，各会员国应每年将为执行本《守则》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的行动情况通知总干事。

1 1.7 总干事应在双数年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守则》的遵守和实施状况；并根据请求为制订国家法规或条例的会员国，或采取其它相应措施实施和推进本《守则》各项原则和规定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附 件 一

第六十七届执行委员会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关于“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决议

EB67.R12 项决议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草案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草案”的报告⁽¹⁾；

1. 完全赞同总干事提出的这项国际守则草案；
2. 将国际守则草案提交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3. 建议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该决议是由执行委员会建议并由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作为 WHA34.22 项决议通过，现转载如下。〕

WHA34.22 项决议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认识到婴幼儿的良好营养对于儿童和成人未来的健康和发育的重要性；

忆及母乳喂养是婴儿喂养的唯一自然方法，必须积极地在所有国家进行保护和提倡；

深信各会员国政府在保护和提倡母乳喂养、使之成为增强婴幼儿健康的一种手段的过程中，肩负着重大职责，并发挥着首要作用；

意识到母乳代用品销售实况对于婴儿喂养实况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深信保护和提倡母乳喂养，包括调整母乳代用品的销售做法，会直接深刻影响婴幼儿的健康，因而是世界卫生组织直接关切的一个问题；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由执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草案；

感谢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采取的有关步骤，在起草该国际守则草案过程中，力求同会员国及其它有关团体进行了密切协商；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对此提出的建议；

再次确认 WHA33.32 号决议精神，包括完全赞同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世界卫生组织／联

合儿童基金会婴幼儿喂养联席会议所作的声明和建议；

强调批准和遵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乃是保护婴幼儿喂养健康做法所必需的最低要求，也仅是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符合《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精神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2. 敦请所有会员国：

(1) 完全一致地支持贯彻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婴幼儿喂养联席会议的各项建议和整个国际守则的各项规定，以示世界卫生组织全体会员国的集体决心；

(2) 将国际守则转化为国家法规、条例或其它适合的措施；

(3) 动员所有有关的社会经济部门及一切其它有关团体、执行国际守则及遵守国际守则对其作出的规定；

(4) 检查守则的执行情况；

3. 决定，有关本决议落实方面的后续行动及其检查工作，须按WHA33.17号决议精神由各区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进行；

4. 要求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营养准则委员会在其专业任务范围内，全面考虑为改善婴儿食品质量标准而采取可能的行动，同时支持和促进国际守则的执行；

5. 要求总干事：

(1) 一俟应会员国的要求，尽力支持它们贯彻国际守则，并按WHA33.32号决议正文第(6)条规定，特别支持会员国拟订国家法规及有关的其它措施；

(2) 利用其管辖的各个健全的办事机构，同一切有关团体继续合作，共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实施和检查国际守则；

(3) 向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该守则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实施状况；

(4) 依据上述实施状况报告的结论，必要时对守则文本的修订和有效地执行守则所需的措施提出建议。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